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所属船舶"明州18"轮出售给宁波金增海运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人民币5,392,000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1年5月23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明州18"轮和"明州19"轮予以处置的议案》。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宁波金增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增海运")签订了《"明州18"轮买卖合同》,将"明州18"轮(以下简称"该轮")以5,392,000元的价格出售给金增海运。截止2011年5月31日,该轮帐面资产净值为512.71万元。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金增海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洞桥村;法定代表人:吴金平;注册资本:15,000,000 元。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本公司与金增海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明州 18"轮建于 1991 年 6 月,载重吨为 4522 吨,为本公司船队中最小载重吨位船舶之一,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近年来,航运市场竞争激烈,成本上扬,该轮濒临亏损营运状态,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调整船队结构计划,本公司决定将该轮予以处置。

本公司委托宁波市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通过邀请有意向买家报价竞买的方式出售该轮。根据报价情况,本公司最终将该轮出售给金增海运,出售价格为5,392,000元。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与金增海运签订《"明州18"轮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规定,交船期限为2011年7月15日至7月25日,

金增海运在合同签定后的三个银行工作日内将船款的 15%即 808,800 元的定金汇到本公司指定的帐户,在实际交船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将剩余船款 4,583,200 元全部付清。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轮的出售有利于加快本公司船队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步伐,落实 淘汰高耗低效单船的目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船队朝大型 化、现代化、年轻化方向发展。

该轮的出售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明州18"轮买卖合同》。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